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川中陶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四川中陶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部门：四川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3万元。

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本项目新建年产1000万m2通体大理石地砖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建设库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设施。

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原料破碎废气、原料配料废气、压机废气、喷雾干燥塔废气、烧成窑废气以及磨坯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破碎、原料配料、压机以及磨坯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①原料破碎、配料粉尘

原料场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配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逸散出来的粉尘。原料破碎和原料配料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完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9%计。

②喷雾干燥塔、烧成窑废气

喷雾干燥塔热源来自于粉煤的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热空气温度在620℃左右。干燥后的细粉依靠自重降落并与干燥介质分离，最终沿干燥塔下部锥壁滑至出料口，而含有大量粉尘和潮气的喷雾塔尾气由排风机抽出塔外，产生的含尘废气温度约90~120℃，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x及SO2。拟建项目烧成炉窑以天然气为燃料，年耗天然气640000万m3，烧成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x、SO2、颗粒物、氟化物和VOCs。处理工艺采用“SNCR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在线监测设施”，NOx去除效率85%，颗粒物去除效率99.9%，SO2去除效率90%，氟化物去除效率70%。处理完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压制成型粉尘

经喷雾干燥后的粉料过筛后通过皮带斗提机输送至粉料仓暂存，再输入压机压制成坯体，压制工段产污主要为粉尘。该部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9%计。

④磨坯粉尘

坯体经过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9%计。

⑤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

在原料破碎、原料配料、压机以及磨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2、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球磨车间、球釉车间冲洗废水、抛光和磨边废水以及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碑高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本项目产生及治理具体如下：

（1）球磨车间冲洗废水

球磨机加水过程中有部分水会泄露，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约10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全部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2）球釉车间冲洗废水

釉料制作过程中，原料等掉到地上，需要用水进行清洗，从而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约5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全部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3）抛光、磨边废水

抛光、磨边废水产生量约25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全部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4）设备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循环水会定期排放，该废水为清下水。废水产生量约6m3/d，废水全部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5）石膏浆脱水

项目废气经单碱法脱硫后，产生石膏浆采用“带式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固体含量约20％，主要成分为CaSO3、CaSO4。废水产生量约5m3/d，全部收集至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6）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为5m3/d，初期雨水主要含有悬浮物，废水全部收集至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7）生活污水

全厂职工人数为80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80m3/d，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m3/d。污水水质如下：CODcr350mg/L，BOD5150mg/L，SS200mg/L。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碑高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泥及抛光泥、不合格废料、除尘灰、包装废料、煤灰、脱硫石膏；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墨桶和废油墨。

（1）沉淀泥及抛光泥

循环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泥，产生量约8100t/a，主要成份为SiO2，CaO，Al2O3，MgO等，属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不外排。

（2）不合格废料

压制、烧成、抛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700t/a，主要成分为SiO2、Al2O3等，属一般固废，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利用，不外排。

（3）除尘灰

除尘灰产生量约1892.72t/a，主要成份为SiO2，CaO，Al2O3，MgO等，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泥浆池，不外排。

（4）包装废料

包装废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材质为纸质或塑料，产生量约10t/a，属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煤灰

煤灰产生量约0.05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6）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0.01/a，属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喷墨剂桶

废喷墨剂桶产生量约0.36t/a，属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8）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产生量约0.124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2 t/a，属一般固废，全部送达川区生活垃圾处理厂。

**4、噪声治理及排放**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压机、鼓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以及泵类、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8～110dB(A)。

拟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球磨机、压机安装隔声罩；鼓风机、泵类、磨边机、设置独立密闭间；泵类加装减振器。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消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设备噪声可控制在措施使其噪声降至70～80dB(A)。经治理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主要的影响分析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经过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碑高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有球磨、球釉车间冲洗废水、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水等，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各个区域分别采用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可知，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在设备选型时，对供应商提出噪声保证要求，设备噪声应低于110dB(A)；对于压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并置于压机房的隔声间内。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昼间及夜间均能达标。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泥及抛光泥、不合格废料、除尘灰、包装废料、煤灰、脱硫石膏、废机油、生活垃圾。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废机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分析：**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如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可有效地控制其使用风险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中陶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18116799788

邮箱：413362829@qq.com

四、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长虹科技大厦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8）61863319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3、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4、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5、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可以是建设单位联系电话，也可以是受委托的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2、以信函、邮件的方式。

3、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